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律师声明.....	4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3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山东北辰	指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邱正伟、杨中伟、郭光峰、司家俊、代鹏、程令楠、刘家超、周云浩、刘玉龙、张卫东、张辉、宗德伟、孔德龙、陈涛、秦卫、王相利、张钢、张进、杨西涛、国普、韩燕良、刘恒、张松、邓守峰、王翔燕、卢雪、赵湘亮、单鹏飞、苏珍、王信刚、王忠良、靖波共32人
盈科/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盈科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东北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声明

致：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机关、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做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0621448K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0621448K
法定代表人	金哲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5-12-1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3916万元
住所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玉皇山路1699号
经营范围	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2、3级的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A1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A1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GB1级公用管道、GB2（1）级公用管道、GC2级工业管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造、销售：热泵、高压电极锅炉、太阳能光热发电及熔盐蓄热设备、清洁能源供暖供冷设备、电站锅炉辅机、热网加热器、板式换热器、板壳式换热器、换热机组、节能设备、非标准化工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热交换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核电技术、热泵技术、光热发电技术、蓄热技术、电力技术的开发、咨询和转让；货物的道路、铁路、内河、远洋及航空运输；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供暖供冷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发电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说明，公司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8586号《关于同意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山东北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12月15日，山东北辰发布了《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山东北辰”，证券代码835020。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4月6日出具的20210406EG01《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未按规定对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投入使用的工业探伤室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未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一）、（五）、（六）款的规定，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处罚，责令发行人20日内改正。

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委托山东卫健辐射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投入使用的工业探伤室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1月18日组织专家组对预评价报告表进行评审。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后，发行人于2021年4月委托山东卫健辐射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4月19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向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了卫生监督检查整改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一）、（五）、（六）款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发行人行为仅被处以警告处罚，未被处以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对上述违法事项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制度能够依法实施，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了有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有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

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101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92名，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9名。本次发行对象32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累计未超过200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关系	认购方式
1	杨中伟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	王忠良	2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	王信刚	1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	张辉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	宗德伟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6	司家俊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7	杨西涛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8	国普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9	邓守峰	1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卢雪	8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张进	7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赵湘亮	7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3	陈涛	6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4	王翔燕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关系	认购方式
15	张松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6	靖波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7	邱正伟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8	程令楠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9	刘家超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0	周云浩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1	刘玉龙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2	张卫东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3	孔德龙	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4	秦卫	3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5	郭光峰	2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6	代鹏	2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7	王相利	2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8	张钢	2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9	韩燕良	2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0	刘恒	2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1	单鹏飞	2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2	苏珍	2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2,120,000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杨中伟，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11196001****，发行人技术顾问，核心员工；

2. 王忠良，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7907****，发行人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3. 王信刚，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107****，发行人新能源工程中心经理，核心员工。

4. 张辉，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009****，发行人板换事业部经营部人员，核心员工。

5. 宗德伟，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911197804****，发行人板换事业部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6. 司家俊，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405****，发行人容器事业部经营部人员，核心员工。

7. 杨西涛，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923198110****，发行人容器事业部经营部人员，核心员工。

8. 国普，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206****，发行人容器事业部核电部经理，核心员工。

9. 邓守峰，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230103197511****，发行人容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0. 卢雪，中国籍自然人，女，身份证号：370123199303****，发行人板换事业部财务经理，核心员工。

11. 张进，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802****，发行人容器事业部生产部经理，核心员工。

12. 赵湘亮，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7509****，发行人容器事业部核电车间主任，核心员工。

13. 陈涛，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710****，发行人板换事业部经营部部长，核心员工。

14. 王翔燕，中国籍自然人，女，身份证号：230229198102****，发行人容器事业部财务经理，核心员工。

15. 张松，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705****，发行人容器事业部质管部经理，核心员工。

16. 靖波，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7505****，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核心员工。

17. 邱正伟，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006****，发行人板换事业部经营部人员，核心员工。

18. 程令楠，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207****，发行人板换事业部全焊接车间主任，核心员工。

19. 刘家超，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7801****，发行人板换事业部板换二车间主任，核心员工。

20. 周云浩，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9506****，发行人板换事业部机组四车间主任，核心员工。

21. 刘玉龙，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205****，发行人板换事业部生产部经理，核心员工。

22. 张卫东，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6904****，发行人板换机组六车间主任，核心员工。

23. 孔德龙，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881198010****，发行人板换事业部技术中心经理，核心员工。

24. 秦卫，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412****，发行人板换事业部副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25. 郭光峰，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207****，发行人容器事业部核电车间工人，核心员工。

26. 代鹏，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511****，发行人容器事业部质检部部长，核心员工。

27. 王相利，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709****，发行人容器事业部组装车间主任，核心员工。

28. 张钢，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606****，发行人容器事业部生产部人员，核心员工。

29. 韩燕良，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1422198502****，发行人容器事业部工艺部副部长，核心员工。

30. 刘恒，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123198310****，发行人容器事业部技术中心人员，核心员工。

31. 单鹏飞，中国籍自然人，男，身份证号：370921198809****，发行人新能源事业部设计中心副主任，核心员工。

32. 苏珍，中国籍自然人，女，身份证号：370181198910****，发行人新能源事业部设计中心主任，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中伟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合同》，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发行人正式员工。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7日山东北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第一批）的议案》，拟提名邱正伟、杨中伟、郭光峰、司家俊、代鹏、程令楠、刘家超、周云浩、刘玉龙、张卫东、张辉、宗德伟、孔德龙、陈涛、秦卫、王相利、张钢、张进、杨西涛、国普、韩燕良、刘恒、张松、邓守峰、王翔燕、卢雪、赵湘亮、单鹏飞、苏珍、王信刚、王忠良、靖波等3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1年12月8日，山东北辰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示期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7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员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异议；2021年12月20日，山东北辰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第一批）的议案》；2021年12月23日，山东北辰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第一批）的议案》，认定本次发行的32名发行对象为山东北辰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与发行对象的访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中国籍自然人，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条款对债权确认、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优先权等约定内容。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 举 东

承办律师：

段传勇
段 传 勇

承办律师：

安兆熠
安 兆 熠

2022年 1 月 27 日